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9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样品类型 炉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1/16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3004029B9F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9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喻诗琪

签

发：

王勇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审

核：

唐甜

签发日期：

2024/01/1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9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炉渣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4-01-10		检测日期	2024-01-10~2024-01-1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1#炉渣 (2024.1.1)	灰色、 颗粒、 有异味	CDQ11016001	热灼减率	1.3	≤5	%
2#炉渣 (2024.1.1)	灰色、 颗粒、 有异味	CDQ11016002	热灼减率	2.5	≤5	%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备注：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附： 送检样品照片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炉渣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	电子天平 ZG-TP203 (EDD19JL23022)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7C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7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李斯明</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任朝辉</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4/01/22</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7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炉渣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日期	2024.01.09~11
检测结果			单位: %
检测项目	结果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1
	1#炉渣渣坑	2#炉渣渣坑	
	灰黑色、颗粒、臭	灰黑色、颗粒、臭	
热灼减率	2.9	1.6	≤5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1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

炉渣				单位: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电子天平 ZG-TP203 (EDD19JL2302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0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样品类型 炉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1/18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30040969D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0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审核： 唐甜 签发日期： 2024/01/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0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炉渣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4-01-16		检测日期	2024-01-16~2024-01-17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1#炉渣 (2024.1.15)	颗粒、 有异味、 灰色	CDQ11611 001	热灼减率	0.9	≤5	%
2#炉渣 (2024.1.15)	颗粒、 有异味、 灰色	CDQ11611 002	热灼减率	1.3	≤5	%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备注：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附： 送检样品照片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炉渣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	电子天平 ZG-TP203 (EDD19JL2302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1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样品类型 炉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1/29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30040ECDE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1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李翠翠 签 发： 王勇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审 核： 任朝晖 签 发 日 期： 2024/01/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1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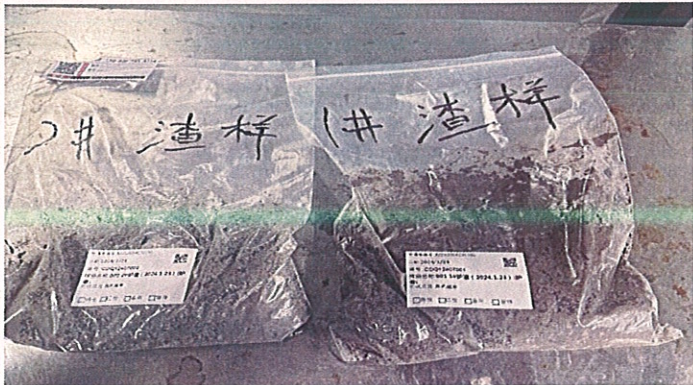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炉渣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日期	2024-01-24~2024-01-2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1#炉渣 (2024.1.23)	灰棕色、 颗粒状、 有异味	CDQ12407001	热灼减率	2.5	≤5	%
2#炉渣 (2024.1.23)	灰棕色、 颗粒状、 有异味	CDQ12407002	热灼减率	0.7	≤5	%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备注：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附： 送检样品照片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炉渣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	电子天平 ZG-TP203 (EDD19JL23022)

报告结束





1.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4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样品类型 炉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2/02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300403BD9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4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喻诗琪

签

发：

王勇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审

核：

唐甜

签发日期：

2024/02/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4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炉渣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4-01-31		检测日期	2024-01-31~2024-02-0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1#炉渣 (2024.1.29)	灰白色、 颗粒、 有异味	CDQ13123001	热灼减率	1.2	≤5	%
2#炉渣 (2024.1.29)	灰白色、 颗粒、 有异味	CDQ13123002	热灼减率	0.6	≤5	%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备注：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附： 送检样品照片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炉渣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	电子天平 ZG-TP203 (EDD19JL23022)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a 第 1 页 共 4 页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a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李斯明</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任朝晖</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4/01/22</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a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日期		2024.01.08~12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汞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1.8×10 ⁻⁴	1.4×10 ⁻⁴	1.1×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8×10 ⁻⁵	6×10 ⁻⁵	5.0×10 ⁻⁶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汞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7×10 ⁻⁴	5×10 ⁻⁴	4.1×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4.9×10 ⁻⁴	3.3×10 ⁻⁴	3.2×10 ⁻⁵		
			第三次	0.0013	9×10 ⁻⁴	8.0×10 ⁻⁵		
			平均值	8×10 ⁻⁴	6×10 ⁻⁴	5.1×10 ⁻⁵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a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6.4	151	16.0	61253	8.0	24.56
	第二次	142.8	112	13.7	53195	9.1	24.01
	第三次	145.2	131	14.9	57483	7.1	24.01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4.6	145	15.6	60195	6.0	24.31
	第二次	143.9	169	16.9	64659	6.1	25.03
	第三次	145.3	141	15.4	59526	6.6	24.05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 ⁻⁶	
锑		2×10 ⁻⁵	
砷		2×10 ⁻⁴	
铅		2×10 ⁻⁴	
铬		3×10 ⁻⁴	
钴		8×10 ⁻⁶	
铜		2×10 ⁻⁴	
锰		7×10 ⁻⁵	
镍		1×10 ⁻⁴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1 页 共 5 页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朝晖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4/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09			检测日期	2024.01.08~13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2.22	1.66	0.13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195	142	11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0	120	9.6		
		第三次	110	79	6.2		
		第四次	114	85	6.4		
		平均值	147	106	8.3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4	3	0.23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6	4	0.34		
		第三次	6	4	0.34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4	3	0.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4.48	2.99	0.25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57	42	3.2	
		第二次	125	81	6.9	
		第三次	160	105	8.9	
		第四次	135	90	7.5	
		平均值	119	80	6.6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4	3	0.22	
		第二次	55	35	3.1	
		第三次	6	4	0.33	
		第四次	5	3	0.28	
		平均值	18	11	0.98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b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4.8	134	15.1	56508	7.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4.8	134	15.1	56508	7.3
		第二次	144.8	134	15.1	56508	6.8
		第三次	144.8	134	15.1	56508	7.0
		第四次	144.8	134	15.1	56508	7.6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38.9	117	13.9	55504	6.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8.9	117	13.9	55504	7.3
		第二次	138.9	117	13.9	55504	5.5
		第三次	138.9	117	13.9	55504	5.8
		第四次	138.9	117	13.9	55504	6.0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分析天平 CPA225D (TTE2015148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8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李斯明</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任朝晖</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4/01/22</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09		检测日期	2024.01.08~15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 (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 ng TEQ/ m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0083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59		
		第三次	0.049		
		平均值	0.021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042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028		
		平均值	0.06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4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43	0.0033	0.1	0.00033	0.0005
		1,2,3,7,8-P ₅ CDF	0.0047	0.0036	0.05	0.00018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48	0.0036	0.5	0.0018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91	0.0069	0.1	0.00069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98	0.0074	0.1	0.00074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13	0.0098	0.1	0.00098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013	0.00098	0.1	0.000098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55	0.042	0.01	0.00042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12	0.0091	0.01	0.000091	0.0009
		O ₈ CDF	0.047	0.036	0.001	0.000036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15	0.0011	1	0.0011	0.0005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45	0.0034	0.1	0.00034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72	0.0055	0.1	0.00055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39	0.0030	0.1	0.00030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43	0.033	0.01	0.00033	0.0009
		O ₈ CDD	0.066	0.050	0.001	0.000050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8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5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21	0.0017	0.1	0.00017	0.0005
		1,2,3,7,8-P ₅ CDF	0.0023	0.0019	0.05	0.000095	0.001
		2,3,4,7,8-P ₅ CDF	0.0044	0.0036	0.5	0.0018	0.001
		1,2,3,4,7,8-H ₆ CDF	0.0057	0.0047	0.1	0.00047	0.001
		1,2,3,6,7,8-H ₆ CDF	0.0049	0.0040	0.1	0.00040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10	0.0082	0.1	0.00082	0.001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31	0.025	0.01	0.00025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70	0.0057	0.01	0.000057	0.001
		O ₈ CDF	0.026	0.021	0.001	0.000021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081	0.00066	1	0.00066	0.0005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37	0.0030	0.1	0.00030	0.001
		1,2,3,6,7,8-H ₆ CDD	0.0020	0.0016	0.1	0.00016	0.001
		1,2,3,7,8,9-H ₆ CDD	0.0025	0.0020	0.1	0.00020	0.001
		1,2,3,4,6,7,8-H ₇ CDD	0.024	0.020	0.01	0.00020	0.001
		O ₈ CDD	0.034	0.028	0.001	0.000028	0.001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5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6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93	0.0076	0.1	0.00076	0.0005
		1,2,3,7,8-P ₅ CDF	0.019	0.015	0.05	0.00075	0.001
		2,3,4,7,8-P ₅ CDF	0.044	0.036	0.5	0.018	0.001
		1,2,3,4,7,8-H ₆ CDF	0.045	0.037	0.1	0.0037	0.001
		1,2,3,6,7,8-H ₆ CDF	0.051	0.041	0.1	0.0041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95	0.077	0.1	0.0077	0.001
		1,2,3,7,8,9-H ₆ CDF	0.0074	0.0060	0.1	0.0006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19	0.15	0.01	0.0015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43	0.035	0.01	0.00035	0.001
		O ₈ CDF	0.12	0.098	0.001	0.000098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094	0.00076	1	0.00076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82	0.0067	0.5	0.0034	0.001
		1,2,3,4,7,8-H ₆ CDD	0.014	0.011	0.1	0.0011	0.001
		1,2,3,6,7,8-H ₆ CDD	0.037	0.030	0.1	0.0030	0.001
		1,2,3,7,8,9-H ₆ CDD	0.022	0.018	0.1	0.0018	0.001
		1,2,3,4,6,7,8-H ₇ CDD	0.14	0.11	0.01	0.0011	0.001
		O ₈ CDD	0.16	0.13	0.001	0.00013	0.001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4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7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48	0.035	0.1	0.0035	0.0005
		1,2,3,7,8-P ₅ CDF	0.026	0.019	0.05	0.00095	0.0009
		2,3,4,7,8-P ₅ CDF	0.037	0.027	0.5	0.014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41	0.030	0.1	0.0030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42	0.031	0.1	0.0031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58	0.043	0.1	0.0043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039	0.0029	0.1	0.00029	0.001
		1,2,3,4,6,7,8-H ₇ CDF	0.14	0.10	0.01	0.0010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28	0.021	0.01	0.00021	0.0009
		O ₈ CDF	0.083	0.061	0.001	0.000061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48	0.0035	1	0.0035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86	0.0063	0.5	0.0032	0.001
		1,2,3,4,7,8-H ₆ CDD	0.013	0.0096	0.1	0.00096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23	0.017	0.1	0.0017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17	0.013	0.1	0.0013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12	0.088	0.01	0.00088	0.0009
		O ₈ CDD	0.15	0.11	0.001	0.00011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4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8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38	0.028	0.1	0.0028	0.0005
		1,2,3,7,8-P ₅ CDF	0.059	0.044	0.05	0.0022	0.0009
		2,3,4,7,8-P ₅ CDF	0.14	0.10	0.5	0.050	0.0009
		1,2,3,4,7,8-H ₆ CDF	0.10	0.074	0.1	0.0074	0.0009
		1,2,3,6,7,8-H ₆ CDF	0.12	0.089	0.1	0.0089	0.0005
		2,3,4,6,7,8-H ₆ CDF	0.25	0.19	0.1	0.019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12	0.0089	0.1	0.00089	0.001
		1,2,3,4,6,7,8-H ₇ CDF	0.43	0.32	0.01	0.0032	0.001
		1,2,3,4,7,8,9-H ₇ CDF	0.10	0.074	0.01	0.00074	0.0009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O ₈ CDF	0.28	0.21	0.001	0.00021	0.001
		2,3,7,8-T ₄ CDD	0.0050	0.0037	1	0.0037	0.0005
		1,2,3,7,8-P ₅ CDD	0.031	0.023	0.5	0.012	0.001
		1,2,3,4,7,8-H ₆ CDD	0.037	0.027	0.1	0.0027	0.0009
		1,2,3,6,7,8-H ₆ CDD	0.10	0.074	0.1	0.0074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54	0.040	0.1	0.0040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33	0.24	0.01	0.0024	0.0009
		O ₈ CDD	0.41	0.30	0.001	0.00030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1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9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15	0.011	0.1	0.0011	0.0005
		1,2,3,7,8-P ₅ CDF	0.015	0.011	0.05	0.00055	0.0009
		2,3,4,7,8-P ₅ CDF	0.032	0.023	0.5	0.012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24	0.017	0.1	0.0017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25	0.018	0.1	0.0018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44	0.031	0.1	0.0031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027	0.0019	0.1	0.00019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86	0.061	0.01	0.00061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20	0.014	0.01	0.00014	0.0009
		O ₈ CDF	0.060	0.043	0.001	0.000043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13	0.00092	1	0.00092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76	0.0054	0.5	0.0027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83	0.0059	0.1	0.00059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16	0.011	0.1	0.0011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81	0.0057	0.1	0.00057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66	0.047	0.01	0.00047	0.0009
		O ₈ CDD	0.083	0.059	0.001	0.000059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28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3Cc

第 10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143.5	143	15.5	62726	7.8	21.21
		第二次	143.5	139	15.3	61692	8.8	21.31
		第三次	134.5	148	15.5	59318	8.7	26.77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3.9	168	16.8	63241	7.4	26.22
		第二次	146.8	161	16.5	64498	7.5	22.74
		第三次	140.3	155	16.1	64729	6.9	21.87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2C

第1页 共4页

项目名称 固化飞灰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9698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2C

第 2 页 共 4 页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熊洪燕	签发:	王勇
审核:	廖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样品来源:	送样	签发日期:	2024/02/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2C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飞灰

样品信息			
接样日期	2024.01.25	检测日期	2024.01.25~02.0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 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灰色、颗粒状、有异味		
含水率 (%)	25.5	<30	
汞	0.00014	0.05	
铜	ND	40	
锌	0.06	100	
铅	ND	0.25	
镉	ND	0.15	
铍	ND	0.02	
钡	1.54	25	
镍	ND	0.5	
砷	0.00160	0.3	
铬	0.04	4.5	
硒	0.00062	0.1	
六价铬	ND	1.5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送检样品照片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2C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飞灰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 编号)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 (%)	天平 PR423ZH/E (TTE20193254)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0002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24265A)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0010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2000 (TTE20235625)
硒		0.00010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31341)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DV (TTE20180096)
锌		0.01	
镉		0.01	
铅		0.03	
铍		0.004	
镍		0.02	
钡		0.06	
铬		0.02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4C

第1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4C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朝晖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4/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4C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09		检测日期	2024.01.08~11			
样品状态	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8 飞灰固化稳定化车 间排气筒	颗粒物	2.1	0.071	120	5.9	20	
DA004 飞灰固化物贮存间 排气筒		ND	/	120	3.5	15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 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DA008 飞灰固化稳定化车 间排气筒	颗粒物	27.6	11	3.6	830	21.0	1.32
DA004 飞灰固化物贮存间 排气筒	颗粒物	14.4	298	18.4	33634	21.0	1.57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分析天平 CPA225D (TTE20151483)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5C

第1页 共4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5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李斯明</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任朝晖</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4/01/22</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5C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L _{eq})
1#	厂界北侧	2024.01.08	昼间(16:14~16:17)	风机声	58
			夜间(22:28~22:31)		49
2#	厂界西侧		昼间(16:19~16:22)	电机声	53
			夜间(22:19~22:22)		46
3#	厂界南侧		昼间(16:29~16:32)	风机声	54
			夜间(22:09~22:12)		47
4#	厂界东侧		昼间(16:34~16:37)		53
			夜间(22:02~22:05)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结论: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点位厂界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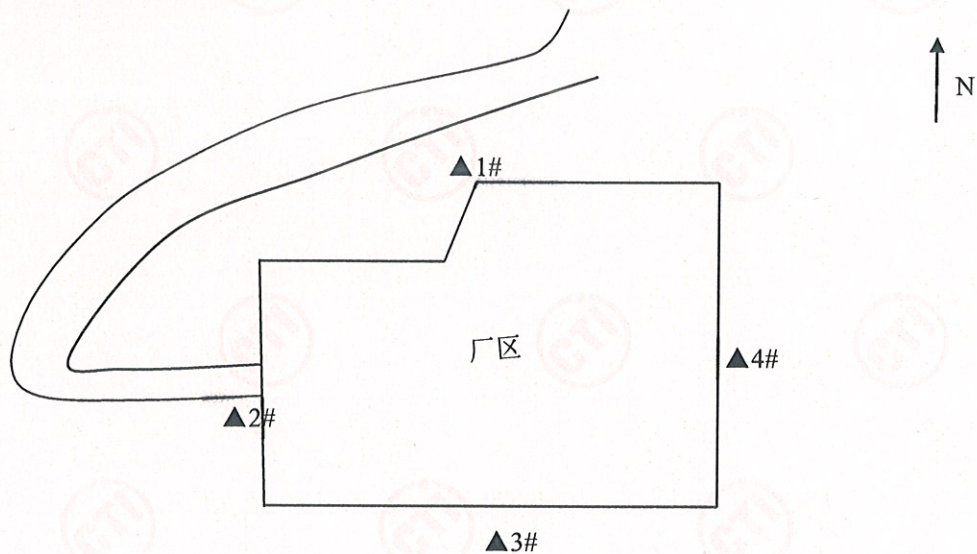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21006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5C

第 4 页 共 4 页

附: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8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8C

第 2 页 共 5 页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审核：	任朝辉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4/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8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09	检测日期 2024.01.08~13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五次	ND	ND
	第六次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5	57
	第二次	170	125
	第三次	110	160
	第四次	114	135
	第五次	100	153
	第六次	112	193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4
	第二次	6	55
	第三次	6	6
	第四次	ND	5
	第五次	ND	4
	第六次	3	28
氯化氢	第一次	2.22	4.48
	第二次	12.6	7.61
	第三次	20.8	7.68
	第四次	12.8	5.51
	第五次	8.26	5.52
	第六次	3.84	3.96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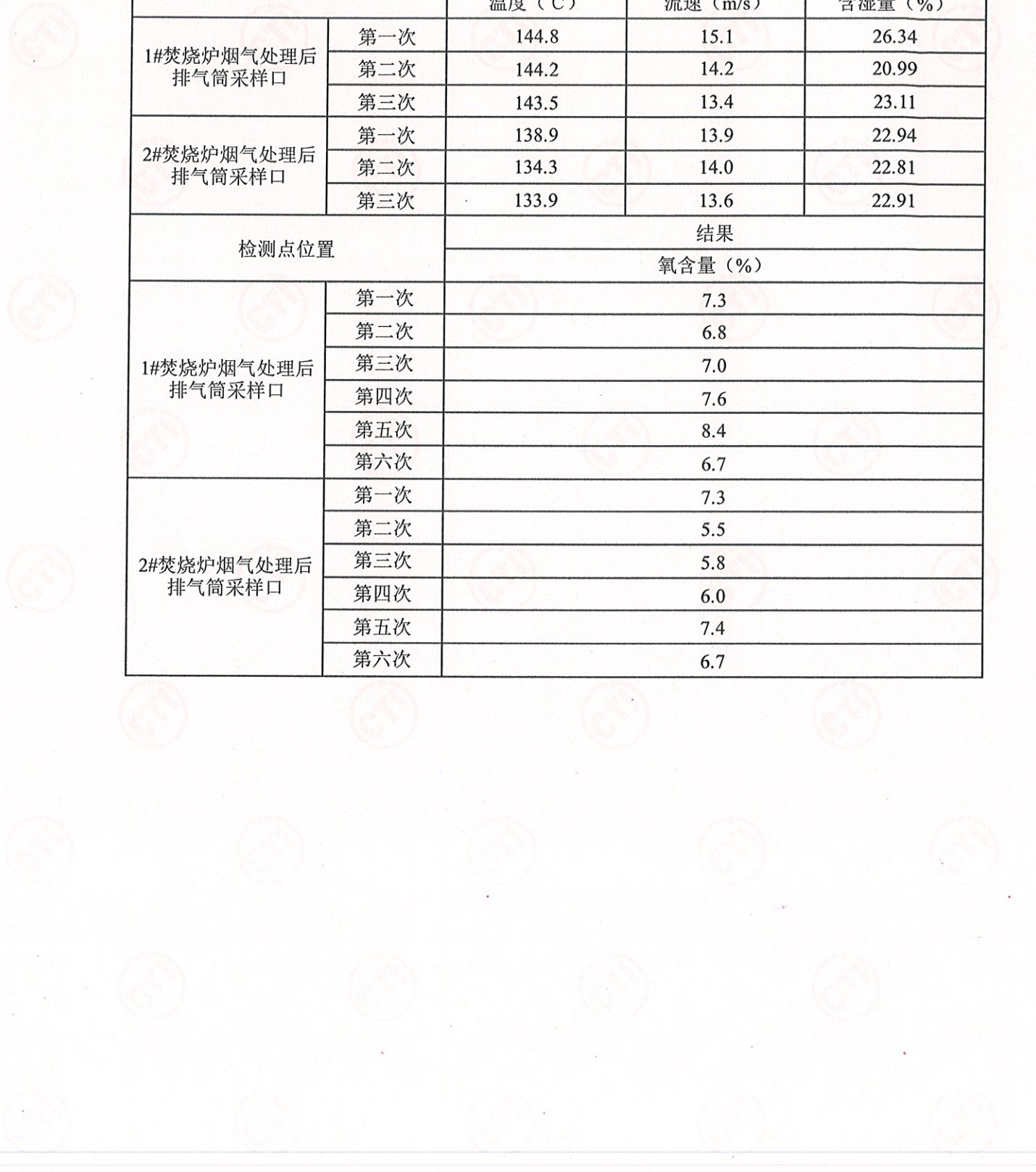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8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C)	流速 (m/s)	含湿量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4.8	15.1	26.34
	第二次	144.2	14.2	20.99
	第三次	143.5	13.4	23.11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38.9	13.9	22.94
	第二次	134.3	14.0	22.81
	第三次	133.9	13.6	22.91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氧含量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7.3		
	第二次	6.8		
	第三次	7.0		
	第四次	7.6		
	第五次	8.4		
	第六次	6.7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7.3		
	第二次	5.5		
	第三次	5.8		
	第四次	6.0		
	第五次	7.4		
	第六次	6.7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8C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8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545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分析天平 CPA225D （TTE20151483）
排气 参数	流速（m/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89）
	氧含量（%）			
	温度（℃）			
	含湿量（%）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1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 监测报告

A2210054131187009C

企业名称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8. 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科研等，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审核： 任朝晖 批准： 王勇
日期： 2024/01/22 日期： 2024/01/22 日期： 2024/01/22

一、前言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09 日至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对 2024 年 1 月检测的工业废气（有组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3)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 (5) HJC-ZY-2017 《生活垃圾焚烧固定源烟气（颗粒物、SO₂、NO_x、HCl、CO）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6)《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 号）附件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树、联”技术要求》

三、标准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10m/s 时，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不超过±12%。
温度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接上表: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57\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7\text{mg}/\text{m}^3$; $57\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143\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4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715\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geq 715\text{mg}/\text{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41\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text{mg}/\text{m}^3$; $41\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103\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51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4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text{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氧含量	准确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一氧化碳	准确度	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8\text{mg}/\text{m}^3$; $25\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63\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30\%$; $6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31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geq 313\text{mg}/\text{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氯化氢	准确度	排放浓度 $<82\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24\text{mg}/\text{m}^3$; $82\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408\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30\%$; 排放浓度 $\geq 408\text{mg}/\text{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30\%$ 。
含湿量	绝对误差	$\leq 5\%$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相对误差	$> 5\%$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四、工况

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

五、结果

表 1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2024.01.08）

测试点位：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测试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13 日

CEMS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1# CEMS	MCS100FT (20310001)			/		/
(1) 颗粒物、温度、流速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颗粒物 (mg/m³)	温度 (℃)	流速 (m/s)	颗粒物 (mg/m³)	温度 (℃)	流速 (m/s)
15:36~16:36	ND	144.8	15.1	1.3	146.3	14.79
16:51~17:39	ND	144.2	14.2	1.3	145.6	13.04
17:51~18:51	ND	143.5	13.4	1.3	144.8	13.69
平均值	ND	144.2	14.2	1.3	145.6	13.84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m³)	0.8					
结果判定	合格					
温度绝对误差 (℃)	1.4					
结果判定	合格					
流速相对误差 (%)	-2.5					
结果判定	合格					
(2) 含湿量比对监测结果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15:20~15:25	26.34			25.46		
16:38~16:43	20.99			24.32		
17:39~17:44	23.11			25.10		
平均值	23.48			24.96		
含湿量相对误差	6.3					
结果判定	合格					

接上表: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氧含量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15:37~15:42	ND	195	4	7.3	8.2	164.4	0.9	8.43
15:50~15:55	ND	170	6	6.8	3.6	147.7	2.0	7.35
16:06~16:11	ND	110	6	7.0	2.2	88.7	1.2	7.95
16:22~16:27	ND	114	ND	7.6	1.6	97.2	0	8.22
16:55~17:00	ND	100	ND	8.4	1.7	79.0	0.4	9.06
17:07~17:12	ND	112	3	6.7	4.1	95.7	0.6	6.98
平均值	ND	134	4	7.3	3.6	112	0.8	7.80
二氧化硫绝对误差 (mg/m ³)	2.1							
结果判定	合格							
氮氧化物绝对误差 (mg/m ³)	-22							
结果判定	合格							
一氧化碳绝对误差 的绝对值 (mg/m ³)	3							
结果判定	合格							
氧含量相对准确度 (%)	13.8							
结果判定	合格							

(4) 氯化氢比对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15:36~16:36	2.22	6.2
16:51~17:11	12.6	4.9
17:14~17:34	20.8	6.8
17:47~18:07	12.8	8.0
18:09~18:29	8.26	9.2
18:30~18:50	3.84	9.8
平均值	10.1	7.5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2.6	
结果判定	合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自动监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表 2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2024.01.09）

测试点位：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测试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13 日

CEMS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型 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2# CEMS	MCS100FT (20310002)	/	/

(1) 颗粒物、温度、流速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颗粒物 (mg/m³)	温度 (℃)	流速 (m/s)	颗粒物 (mg/m³)	温度 (℃)	流速 (m/s)
11:39~12:39	ND	138.9	13.9	1.8	140.4	12.89
12:52~13:52	ND	134.3	14.0	1.9	135.6	13.32
14:04~15:04	ND	133.9	13.6	1.9	135.2	13.26
平均值	ND	135.7	13.8	1.9	137.1	13.16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m³)	1.4					
结果判定	合格					
温度绝对误差 (℃)	1.4					
结果判定	合格					
流速相对误差 (%)	-4.6					
结果判定	合格					

(2) 含湿量比对监测结果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11:24~11:29	22.94	24.41	
12:41~12:46	22.81	24.89	
13:53~13:58	22.91	25.15	
平均值	22.89	24.82	
含湿量相对误差	8.4		
结果判定	合格		

接上表: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氧含量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氧含量 (%)
11:42~11:47	ND	57	4	7.3	16.9	40.9	2.5	7.39
11:56~12:01	ND	125	55	5.5	6.5	99.9	37.2	5.42
12:10~12:15	ND	160	6	5.8	9.8	114.3	3.8	5.74
12:26~12:31	ND	135	5	6.0	9.8	114.5	4.4	6.10
12:56~13:01	ND	153	4	7.4	6.9	132.7	0.9	7.67
13:05~13:10	ND	193	28	6.7	13.0	176.4	16.1	6.94
平均值	ND	137	17	6.4	10.5	113.1	10.8	6.54
二氧化硫绝对误差 (mg/m ³)	9.0							
结果判定	合格							
氮氧化物绝对误差 (mg/m ³)	-24							
结果判定	合格							
一氧化碳绝对误差 的绝对值 (mg/m ³)	6							
结果判定	合格							
氧含量相对准确度 (%)	3.9							
结果判定	合格							

(4) 氯化氢比对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11:39~12:39	4.48	4.5
12:52~13:12	7.61	2.8
13:28~13:48	7.68	1.7
14:04~14:24	5.51	2.2
14:25~14:45	5.52	2.4
14:46~15:06	3.96	2.8
平均值	5.79	2.7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3.1	
结果判定	合格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自动监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六、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分析天平 CPA225D (TTE20151483)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192529)
氧含量		/	
温度		/	
含湿量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2C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2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审核:	任朝晖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4/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2C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8	检测日期	2024.01.08~13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无组织上风向 1#	硫化氢	0.001	0.06
	氨	0.03	1.5
	甲硫醇	ND	0.007
	臭气 (无量纲)	<10	20
无组织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1	0.06
	氨	0.14	1.5
	甲硫醇	ND	0.007
	臭气 (无量纲)	<10	20
无组织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2	0.06
	氨	0.05	1.5
	甲硫醇	ND	0.007
	臭气 (无量纲)	<10	20
无组织下风向 4#	硫化氢	ND	0.06
	氨	0.07	1.5
	甲硫醇	ND	0.007
	臭气 (无量纲)	<10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2C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无组织上风向 1#	颗粒物	0.154					1.0
无组织下风向 2#		0.221					
无组织下风向 3#		0.260					
无组织下风向 4#		0.213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51/ 2377-2017 表 5 其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无组织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08	1.04	1.01	1.09	1.06	2.0
无组织下风向 2#		1.24	1.25	1.21	1.23	1.23	
无组织下风向 3#		0.96	1.02	1.03	1.06	1.02	
无组织下风向 4#		1.15	1.11	1.07	1.03	1.09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计。

/ 检测 / 报告 / 盖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2C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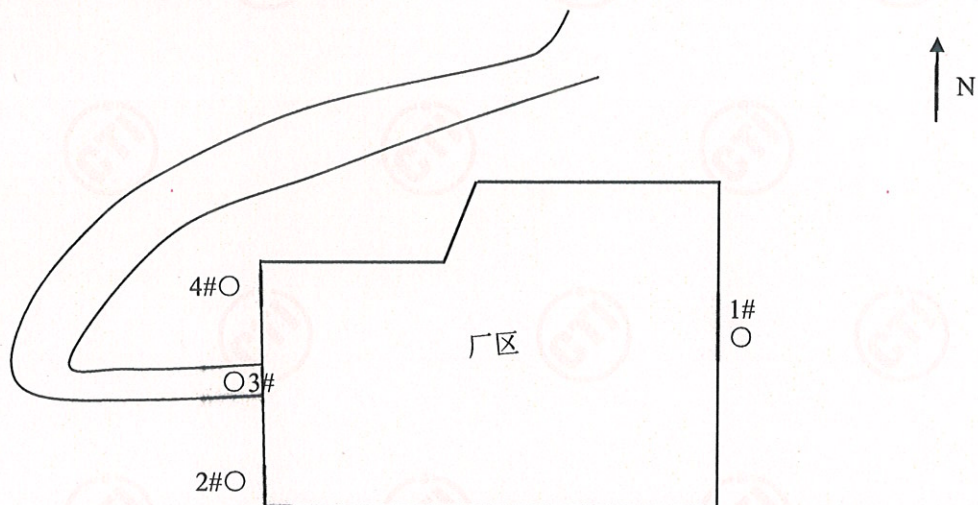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 编号)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21381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10316)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 &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5×1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Ultra (TTE2014066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分析天平 CPA225D (TTE2015148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2C

第 6 页 共 6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a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DA4E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a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李斯明</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任朝晖</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4/01/22</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a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渗滤液出水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日期	2024.01.09~15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冷却用水敞开式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渗滤池排口		
	2024.01.09 14:17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4	6.5~8.5	
化学需氧量	24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8.6	≤10	
氨氮	0.252	≤10 ^a	
总磷	0.35	≤1	
悬浮物	5	---	
注：“a”表示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结论：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悬浮物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a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渗滤液出水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仪 SX751 (TTE2023405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EDD19JL23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溶解氧仪 JPSJ-605F (TTE202226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2138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176174)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6-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b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A4E1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b

第 2 页 共 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任朝晖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4/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7001Cb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1 渗滤液出水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日期	2024.01.09~1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渗滤池排口		
	2024.01.09 14:17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汞	ND		
镉	ND		
铬	0.00017		
六价铬	ND		
铅	ND		
砷	0.00358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渗滤液出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2000 (TTE20224265A)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31341)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铬		0.00011	
铅		0.00009	
砷		0.00012	

报告结束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767-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8C

第1页 共4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9CCFD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8C

第 2 页 共 4 页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熊洪燕	签发:	王勇
审核:	廖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4/01/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8C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09		检测日期		2024.01.09~16
检测结果						单位: ng TEQ/ kg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毒性当量 (TEQ) 质量分数		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6.3 (2)	
飞灰暂存间	二噁英类	灰色、颗粒、臭	2.7		<3×10 ³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质量分数 ng/kg	毒性当量(TEQ)质量分数		样品 检出限 ng/kg
				I-TEF	ng/kg	
飞灰暂存间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ND	0.1	0.015	0.3
		1,2,3,7,8-P ₅ CDF	ND	0.05	0.018	0.7
		2,3,4,7,8-P ₅ CDF	ND	0.5	0.25	1
		1,2,3,4,7,8-H ₆ CDF	ND	0.1	0.050	1
		1,2,3,6,7,8-H ₆ CDF	ND	0.1	0.035	0.7
		2,3,4,6,7,8-H ₆ CDF	ND	0.1	0.050	1
		1,2,3,7,8,9-H ₆ CDF	ND	0.1	0.050	1
		1,2,3,4,6,7,8-H ₇ CDF	ND	0.01	0.0035	0.7
		1,2,3,4,7,8,9-H ₇ CDF	ND	0.01	0.0050	1
	O ₈ CDF	ND	0.001	0.0015	3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D	1	0.15	0.3
		1,2,3,7,8-P ₅ CDD	1.4	0.5	0.70	1
		1,2,3,4,7,8-H ₆ CDD	2.9	0.1	0.29	0.7
		1,2,3,6,7,8-H ₆ CDD	3.6	0.1	0.36	0.7
		1,2,3,7,8,9-H ₆ CDD	5.6	0.1	0.56	0.7
		1,2,3,4,6,7,8-H ₇ CDD	16	0.01	0.16	1
		O ₈ CDD	24	0.001	0.024	2
	二噁英类总量		---	---	2.7	---

注: 1.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分数。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3 (2)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8C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			单位: n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2008	/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四川
华测检测